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 
 審查會通過  
 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提案條文條文對照表  
 現行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現役軍人。</p> <p>二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</p> <p>三、軍事學校學生。</p> <p>四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，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，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，亦同。</p> <p>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</p>	<p>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現役軍人。</p> <p>二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</p> <p>三、軍事學校學生。</p> <p>四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，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，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，亦同。</p> <p>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</p>	<p>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現役軍人。</p> <p>二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</p> <p>三、軍事學校學生。</p> <p>四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，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，在應召未入營前，或係受教育、勤務及點閱召集，均不受限制。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，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，亦同。</p> <p>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</p>	<p>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提案：</p> <p>公職當選人就職後因故辭職者，立法委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地方首長則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進行補選作業，惟如該公職人員又再參與補選，出爾反爾，浪費國家資源，顯與誠實信用與禁反言之法律原則有違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當選人就職後辭職者，應不許其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，以維護公職選舉之公正公平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委員陳超明、林麗蟬，當場聲明不同意。</p> <p>三、委員多以，觀諸以往選舉實務經驗，曾發生當選人為恐法院以其有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法	說 明
<p>款情事之一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</p>	<p>效確定者，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</p>	<p>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。</p>	<p>第二款、第三款情事之一而判決其當選無效，如經確定後，依現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將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之候選人，遂於判決確定前辭職，以規避上開規定之適用，造成選務困擾之案例。甚且，於補選時竟再獲當選，嚴重傷害選舉之實質公平。爰就「當選人就職後辭職」之情形，亦明定為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，以杜絕此種脫避法律之不正當不公平情事。委員間亦有持不同意見，認就職後辭職原因甚多，不應以此限制不得再登記為候選人。委員經詳予討論後，決議：「照案通過」。</p>